**博士研究生定向培养协议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甲方：重庆邮电大学 | 地址：重庆市南岸区南山街道崇文路2号 |
| 乙方： | 地址： |
| 丙方： | 身份证号码： |

甲、乙、丙三方就丙方攻读博士研究生事宜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：

一、甲方录取丙方为 级 学院 专业四年制定向脱产博士研究生，在学期间培养方式不得改变。

二、丙方按甲方录取专业学费标准缴纳学费，并应在每学年学生报到注册时交清。丙方未按规定完清缴费手续，则不能办理报到注册手续。丙方如中途退学，甲方不退还已执行年限的学费。

三、丙方在校期间不享受甲方奖学金、助学金等资助。

四、甲方根据国家有关法律和学校的规章制度对丙方进行管理，按培养方案对丙方进行培养。丙方必须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，按时完成学业。丙方学习期满、成绩合格，毕业暨学位论文答辩通过，符合博士研究生毕业条件，甲方准予其毕业；符合博士学位授予条件、申请授位并通过，甲方授予其博士学位。

五、丙方学习期间不转户口、人事档案和党团组织关系，丙方学习期间的工资、医疗保险、福利待遇和职务（职称）晋升等，由乙方和丙方协商解决。

六、丙方在甲方学习结束后，甲方不发毕业报到证，由乙丙双方协商其后续工作事宜。

七、丙方的毕（结、肄）业证书、学位证书等由甲方直接寄乙方人事部门，或丙方持乙方人事部门“同意丙方代为领取”的证明材料原件领取，在学期间档案按照档案管理的相关规定寄送。

八、丙方中途退学、受开除学籍处分，或因其他原因不宜继续学习，由甲方退回乙方处理。丙方在学期间提出变动学籍（休学、延期毕业及退学等）的，须提供乙方的书面同意证明，否则不予办理。

九、本协议一式叁份，经甲、乙、丙三方签字并签章后，自丙方取得正式学籍之日起生效，丙方毕（结、肄）业或中途退学时终止，丙方在学期间不得变更协议。本协议生效后三方都必须严格执行，如有违约，违约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。本协议甲、乙、丙三方各持一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十、其他未尽事宜，由甲、乙、丙三方协商解决。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重庆邮电大学（甲方） | 定向单位（乙方） | 定向培养考生（丙方） |
| （公章）电话：023-62460038 | 代表签字（公章）：电话： | （签字）电话： |
| 年 月 日 | 年 月 日 | 年 月 日 |